

公司代码：600321

公司简称：正源股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源股份	600321	国栋建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鹏龙	赵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电话	028-85803711	028-85803711
电子信箱	miaopenglong@rightwayholdings.com	zhaolin@rightwayholding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人造板制造业

1. 人造板制造业介绍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林业产业。主营纤维板生产和销售属于林业中木材加工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业。人造板产品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主要原料，可以大大提高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碳排放，对缓解我国木材资源紧缺局面、综合利用木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义。

2. 人造板制造业发展阶段、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人造板工业发展十分迅速，是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人造板总产量 31,101 万立方米，刨花板类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0.7%；2020 年中国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约 29,616 万立方米，其中：刨花板类产品消费量同比增长 9.5%，刨花板需求量持续提升，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增速持续下滑。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日趋严格的监管督查，我国人造板行业将由无序产能扩张向结构性优化转变，技术升级成为趋势，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将加快。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1》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关闭、拆除或停产纤维板生产线 781 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3316 万立方米/年；全国累计关闭、拆除或停产刨花板生产线 1123 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2772 万立方米/年。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环保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随着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经济发达地区的人造板行业向环境承载力更高以及木材资源更丰富的地区转移持续推进，人造板行业将顺应发展趋势，逐步转向由总量扩张向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

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装备优势，紧邻市场的地域便利条件，依靠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环保技术创新，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人造板生产龙头企业，成为业内专注于人造板行业的少数上市公司之一。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以更适应未来环保理念、更贴近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为原则，公司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目前正积极推进“三线三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二）产城融合业务

1. 产城融合业务介绍

产城融合是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公司产城融合业务主要通过现有产业链延伸，积极探索并实现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有效提升区域发展的综合价值。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由于规模效应、交易成本、物流成本等，大多数产业具有集聚效应，服务、高新技术、金融等更明显，人口自然向城市聚集。在城市化进程中，产城融合业务蕴含着巨大的机会。

2. 产城融合业务发展阶段、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函〔2022〕10号，国务院同意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公司所在的成都市双流区区域发展战略定位为建设高质量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天府新区的重要承载地。公司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是按照“西部大开发”国家发展战略和成都市“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遵循区域发展规划，借助现有建筑、酒店等产业优势，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实现公司提档升级，围绕航空经济发展高端服务业，助力双流打造航空经济之都。

公司以成都这座城市为基础，将正源荟项目、建筑安装、酒店服务业务与城市融合发展。

（一）人造板制造业务

公司的人造板业务起步于2001年，人造板产品主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公司采用全套德国迪芬巴赫和辛北尔康普的进口设备生产线，全线自动化控制，代表了国际最先进的连续平压技术。纤维板产能合计达到64.5万m³/年（不含新一线），是西南地区最大的纤维板中高端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具、室内装饰装修、商业连锁空间速配、包装和工艺制品等领域。川渝地区是家具、门业产业聚集地，公司人造板下游客户包括了全友家居、掌上明珠、江山欧派等全国知名品牌。

公司的纤维板产品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主要原料，是属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产业发展鼓励类项目。公司是四川省林业厅认定的省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家六部委认定的全国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中，公司是重点行业中建材行业两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四川省首批清洁生产试点企业之一。子公司鸿腾源继获评“2017年度成都市环保诚信企业”后，于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获评“四川省省级环保诚信企业”；报告期内，鸿腾源荣获双流区“2021年度工业产值50强”称号。

公司基于产业升级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31日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之框架协议》、《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1年4月15日在宜宾市翠屏区注册成立四川溢丰源板材有限公司，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同时，公司对南充嘉瑞源生产基地进行了持续的改造升级。公司将以更适应未来环保理念、更贴近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更降本增效为原则，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主动改善产品结构，对现有生产线效能进行提升，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生产竞争力。

（二）产城融合业务

(1)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将按照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中国航空经济之都的战略规划，以双评估补差方式整合自有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的约525亩土地，按现有城市规划实施自主改造，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项目拟建设集特色商业街、商务办公、会议酒店及国际化住宅为一体的综合性产城融合项目，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分期分步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00亿元人民币，其中直接投资金额约为85亿元，分三期进行，预计建设期5-8年。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现存量资产的自主开发与改造；并通过物业销售或持有资产取得项目收益。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已开展第一期106.25亩和第二期整合后98.49亩土地的投资建设工作。

(2) 公司经营的正源禧悦酒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专注于承接商务会议、政务会议、学术研讨会议及婚宴等，是成都空港地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综合性会务宴会酒店之一。

(3) 子公司瀑源建设拥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091,983,007.58	4,373,016,230.67	16.44	3,540,409,1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3,869,012.49	1,927,196,753.05	-0.69	2,714,373,435.05
营业收入	1,263,115,651.19	731,484,888.83	72.68	1,411,457,8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09,769.59	-768,456,787.49		22,011,46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47,283.31	-773,527,692.09		18,547,0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29,478.70	-1,697,834,819.22	/	138,840,86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75	-32.98		0.8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5087		0.0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5087		0.01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6,296,089.99	264,581,204.92	137,112,804.58	635,125,5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0,345.59	403,713.01	-15,440,035.58	72,836,4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71,523.91	-646,738.88	-15,673,818.67	71,039,36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1,746.12	-39,116,358.59	120,362,883.84	14,581,207.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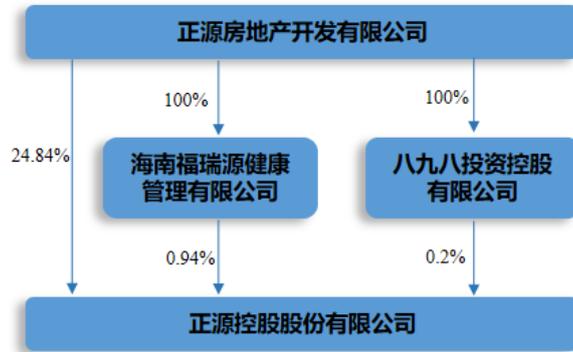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5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条件 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0	375,235,863	24.84	0	质押	358,060,57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0	329,670,000	21.82	0	冻结	329,67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2,365,000	22,365,000	1.4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0	14,195,800	0.9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鹏	24,200	12,281,000	0.8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 理有限公司	0	7,932,600	0.5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 资有限公司	0	6,236,400	0.41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高显琼	357,800	3,857,800	0.2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朱柳杰	3,603,300	3,673,300	0.2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福义	-1,200,000	3,500,000	0.2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李鹏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李鹏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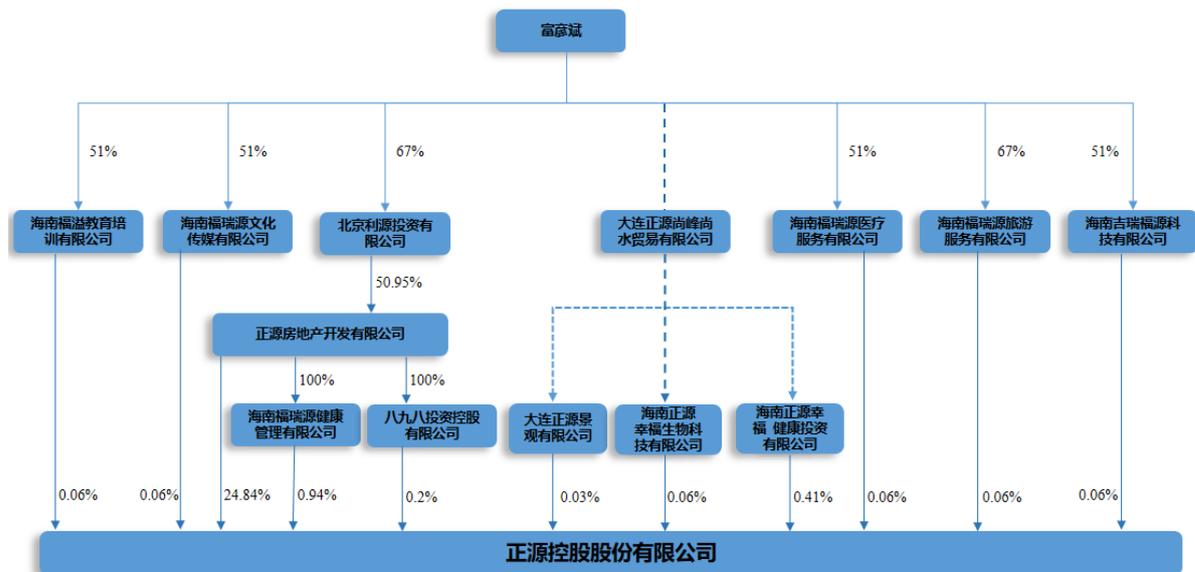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3 亿元，同比增长 72.6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0.98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289 元；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7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